

## 股 本

### 緊接[編纂]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04,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內[編纂]股份。

### 於[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類別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境內[編纂]股份	[172,102,600]	[編纂]
自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附註1)	[31,897,4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u>[編纂]</u>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假設[編纂]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類別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境內[編纂]股份	[172,102,600]	[編纂]
自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附註1)	[31,897,4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u>[編纂]</u>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上述列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並已完成。

附註：

- (1) 經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該等境內[編纂]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詳情請參閱本節「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

## 股 本

---

### 股份類別

於[編纂]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份將分為兩類(即境內[編纂]股份及H股)。此兩類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只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境內[編纂]股份只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

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國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或其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能認購H股或在彼等之間進行買賣。另一方面，境內[編纂]股份可以由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及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認購並在彼等之間進行買賣。我們必須以港元支付所有H股股息，並以人民幣支付所有境內[編纂]股份的股息。

除上述情況以及與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在我們股東登記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及委任股息接收代理人有關的情況(乃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及於「附錄六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概述)(除以人民幣支付境內[編纂]股份股息，以港元支付H股股息的情況外)外，我們的境內[編纂]股份及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於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支付或派付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然而，境內[編纂]股份轉讓須受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限制所規限。

除[編纂]外，我們不擬在[編纂]進行期間同時或在[編纂]起計未來六個月內進行任何公開或非公開證券發行或配售。除[編纂]外，我們概不批准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 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我們有兩類普通股(即境內[編纂]股份及H股)。我們的境內[編纂]股份為目前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的非[編纂]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境內[編纂]股份可轉換為H股，股份於轉換後可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惟前提是於轉換及買賣有關經轉換股份前須妥為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編纂]在所有

## 股 本

方面均須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以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要求及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該等經轉換股份亦需要聯交所批准方能在聯交所[編纂]。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公佈實施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編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修正)》(《全流通指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H股公司的境內[編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境內[編纂]股份、境外上市後在中國進一步發行的境內[編纂]股份及外國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經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後，可於聯交所上市交易。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持有境內[編纂]股份的股東，如擬將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於國外交易所進行交易，則須遵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並授權境內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全流通指引》適用於僅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內公司，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及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

本公司於[●]提交了[31,897,400]股境內[編纂]股份的「全流通」申請(「全流通申請」)，並根據中國證監會要求提交了申請報告、全流通參與股東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說明等文件。全面流通申請的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統稱為「全流通參與股東」)	[編纂]後由境內[編纂] 股份轉換的H股數目	[編纂]完成後的 持股比例(概約%)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杭州順贏	[編纂]	[編纂]
北京元德	[編纂]	[編纂]
殼牌資本	[編纂]	[編纂]
成都楓桐	[編纂]	[編纂]

於[編纂]完成後，全流通參與股東持有的合共[31,897,400]股境內[編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中國證監會已於[●]批准將該等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該等H股於聯交所上市。

---

## 股 本

---

根據本節所述將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在進行建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境內[編纂]股份以H股形式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過程在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可迅速完成。由於我們在聯交所[編纂]後，任何額外股份[編纂]一般被聯交所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毋須如我們在香港[編纂]般事先提出[編纂]申請。

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毋須按類別進行股東投票表決。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申請於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將有關建議轉讓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

據我們所知，於[編纂]完成後，除全流通參與股東外，概無股東目前擬將其任何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 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

除適用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持有本公司股份總額的25%。上述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卸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後半年內不得轉讓。

有關控股股東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由控股股東集團作出」。

### 增加股本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在H股[編纂]後有資格透過發行新H股或新境內[編纂]股份擴大其股本，惟前提是有關發行建議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由權益受影響的該類別股東的股份持有人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另外舉行的會議上批准，

---

## 股 本

---

且有關發行須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必須獲超過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所代表的三分之二票數贊成後方告採納。某一類別股東決議案須獲得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

###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營業日內將其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存管，並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關於其非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以及當前股份發售及[編纂]的書面報告。

###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有關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請參閱「附錄六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發行股份的一般[編纂]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編纂]以發行H股。詳情請參閱「附錄七一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於2024年3月15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